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国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王万涛因公务缺席，委托董事许前喜代为表决。

董事郑萍因公务缺席，委托董事吴维贵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行之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预计最晚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行之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准备及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执行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协议与文件；

（3）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4）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5）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记录》；
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